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5F

承辦人：鄭瀚淳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12

電子郵件：johnny0409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321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090033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9D021142\_109D2011577-01.pdf、109D021142\_109D2011578-01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社會創新標章授權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協助宣傳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9年6月2日中企創字第109030038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社會創新標章授權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本會內部單位

副本：

